

附表四	
項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
附表二	114,600,000
附表三	41,334,934
105年營業費用支出	(7,756,389)
106年營業費用支出	(6,072,707)
107年營業費用支出	(5,858,493)
合計	136,247,345
備註：一、上開營業費用支出之計算係以履昌公司105年度至107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之「營業費用及損失總和」減去「折舊」（因折舊係將固定資產成本按年攤提，並無實際現金支出，而予以扣除）得出，又107年6月至同年12月之陳映綾薪資係由丙帳戶直接匯款予陳映綾，就此部分亦不計入曹立成提領現金用以給付履昌公司之支出。二、合計數額之計算式： （附表二+附表三）-（105年營業費用支出+106年營業費用支出+107年營業費用支出）	